七、致理科技大學活動器材借用要點

104. X.X 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有效協助學生各項活動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借用對象及優先順序:
 - (一)社團活動(含所、系(科)學會)。
 - (二)班級活動。
 - (三)全校教職員工。

三、借用手續:

- (一)教職員工: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註明借用器材名稱,簽名借用。
- (二)社團活動:於社團活動申請單中註明,向學生會行政中心借用。經停止活動處分之社團, 不予借用。
- (三)班級活動:由班長向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申請借用。
- (四)如器材借用發生衝突時,依借用優先順序或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統一調配借給。

四、一般規定:

- (一)學生會行政中心得編列學生會費總預算之百分之十為簡易器材購置經費,其餘器材得向 學校申請購置之。
- (二)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有器材購置、保管、稽查、使用、修理、報廢計畫。
- (三)學生會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時,印發社團及各班可供借用器材清冊,由社團及班級總務收存。
- (四)器材借用必要時得質押證件,如有損壞須負修復或照賠償之責,延遲歸還未經報備時, 扣減該社團評鑑分數。
- (五)器材借用人及保管人於借用、收回時,應審慎檢查是否有瑕疵,並註記於登記冊上,以 明責任歸屬。
- (六)器材僅供團體活動之用,不得轉借他人或私人使用。
- (七)延修生及校友一律不予借用。
- 五、本要點經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陳學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